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 14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6. 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公司部分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18,409,3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17,715,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3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94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5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27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5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94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议案 1.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议案 2.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议案 3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议案 4.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议案 5.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议案 6.00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议案 7.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议案 8.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议案 9.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议案 10.00 关于拟对 2018 年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议案 11.00 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议案 12.00 关于公司及一级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9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议案 13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03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石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2日